辉南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集体决策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通化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试行）》《辉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县政府工作实际，围绕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重大事项范围

第一条 重大决策。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要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和措施。

（二）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县委深改委会议、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议审议的议案和需要向县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三）上报上级机关的重要报告、请示。

（四）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五）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印发的重要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奖励事宜。

（七）制定或调整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八）有关民生工作的重要部署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涉及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理、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事故处理和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县乡两级重大财权、事权划分意见。

（十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吉林辉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向县政府请示的涉及全县的重要事项。

（十二）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成立、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

（十三）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要事项。

第二条 重大项目安排。

（一）中央和省、市在我县投资项目需县本级实施并匹配资金的重大项目。

（二）以财政资金或债务、债券、股权、项目、资产（资源）等融资方式投资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三）国有资产参与合资、合作总投资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四）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五）需要地方政府提供政策扶持或资金支持的非政府性投资重大项目。

（六）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三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

（一）县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及调整。

（二）财政预算追加支出、财政资金出借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

（三）县政府及县属企业单笔股权投资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

（四）县属国有股权转让、国有土地收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国有（集体）资产资源处置以及大宗国有资产、物资采购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

（五）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二章 决策酝酿

第四条 重大事项决策前，应深入调查研究，认真细致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应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未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或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第五条 重大事项决策前，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第六条 重大事项决策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

第七条 重大事项决策前，容易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问题的重大决策制定、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其他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八条 重大事项决策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章 集体决策

第九条 重大事项一般通过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必要时可以召开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属于县委常委会议决策范畴的，在县政府审议后要及时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因紧急情况来不及会议决策的，在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作出应急安排，事后应向会议报告并由会议予以确认。

第十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重大事项，需会议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全体会议集体决策程序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会议组成人员必须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不同意或缓议应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会议组成人员可书面表达意见。列席人员可就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县政府主要领导应在会议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第四章 决策执行

第十二条 经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由县政府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职责分工有交叉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会同其他相关班子成员共同组织落实。

第十三条 经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再次提交会议进行决策。

第十四条 县政府班子成员个人对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未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五条 县政府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辉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相关规定进行跟踪督查，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县政府相关领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吉林辉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决策权限参照县政府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